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困難	1. 陽奉陰違，查察不易，故實務上難以落實。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旨在提供明確之行為準則，引導公務員於執行職務過程，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昇政府之清廉形象，非以查察懲處公務員為目的。惟如公務員不能潔身自愛，心存僥倖，如遭查獲，將受嚴厲制裁。
	2. 如公務出國考察攜紀念品予主管，以歐元(英鎊)計價很容易超過新台幣 500 元，送則長官不收，不送則失禮，亦難選擇。	1.長官與部屬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關受贈財物，應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辦理。 2.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餽贈得予接受，乃引導公務員例外接受餽贈，除屬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尚須考量餽贈物價值，避免不當聯想。 3.出國考察餽贈長官小禮物雖屬人情之常，惟仍須留意禮品價值，以免造成長官困擾；況現今出國考察或旅遊極為頻繁，縱不送禮似難謂失禮。
	3. 贈與物市價認定易發生不一致。	餽贈物之市價認定，僅公務員本人提出具體說明(如探詢市場行情、查詢網路價格等)即可，應不致發生太大困難。且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實無須收受相關餽贈，即可免除此項困擾。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困難	4. 與立法院互動中，倘立法院不遵行本規範，以致行政單位在國會聯絡效果上有負面影響，如何拿捏才不至於造成公務人員違法，亦能持久與立法院員工或立法委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與立法院之立法委員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存在，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等行為自應遵循本規範。 2.立法院業準用本規範，與該院之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互動，應無疑慮；另機關為推動法案、執行政策，基於禮貌，與立法委員間之公務往來，自得於相關預算項下，依照會計程序支應費用辦理。
	5. 部分規範太過瑣碎，將造成各機關政風人員判斷上之困難，且規定太過嚴格，可能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之情形。	1.本規範係參考外國立法例，並衡酌國情所需，針對國人常見之倫理問題明定應遵循事項。 2.政風諮詢人員執行或有判斷困難，得依據本規範第 16 點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本部並設有諮詢專線與信箱，提供洽詢、釋疑服務。
	6. 基層公務員在執行業務時，多能秉公處理事務，惟因單位長官施壓，有些業務在推動時，常有長官受到鄉親或人情請託，就會要求部屬配合辦理，部屬如不遵照，往往到年底考績就很難看，所以作為下屬的基層公務人員，常要處在此狀況，其實問題不在基層公務人員，最主要的是單位長官要能遵行廉政規範，上行下效才有用。	1.行政院劉院長及本部王部長均強調，本規範之推動，有賴各機關首長之以身作則。 2.本部將責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本規範，特別是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 困難	7. 如於出差或農曆春節（有 6 天以上假期）期間遇有受贈財物情事，則「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處理之規定期限，實務上似有不合情理之處。	1.本規範分別於第 5 點（受贈財物）及第 10 點（請託關說）明定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所稱 3 日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國定例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3.要求限期簽報及登錄，其目的是提醒公務員，遇有廉政倫理事件，宜儘速處理為妥。
	8. 第 5 條第 2 款所謂「經常交往朋友」，語意模糊，認定困難。	1.本規範第 5 點第 2 款規範目的，乃對於目前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而餽贈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考量餽贈物價值不菲其動機與目的異於常情，爰要求公務員受贈時應簽報其長官。 2.所稱「經常交往朋友」泛指親屬以外保持互動具有一定情誼之社交對象，如持續聯絡之同學、經常話家常之友人等。
實務之執行 疑義	1. 公務機關越來越多派遣人員，也從事與一般公務員類似的業務。本規範對於派遣人員有無約束力，該如何約束。	依據本規範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爰對於從事公務之派遣人員，得基於管理需要，納入適用對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 疑義	2. 參加商務團隊訪視，如書展、商展參訪，團隊整體接受異國公務單位宴請；或單獨訪視，對方公務機關宴請，係屬公務禮儀？	1.本規範第2點第4款所稱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公務員參加飲宴應酬活動，應視與其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同規範第7點、第9點辦理。 3. 至於本規範第8點，係指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參加會議等活動，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機關招待，應以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為限，避免無謂飲宴或應酬活動。 4. 所詢個案，若因公務參訪活動，接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宴請，則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9點辦理。若屬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依據本規範第8點為之。 5. 至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
	3. 由第三人轉交公務員，推定為受贈，但得舉證推翻，倘他人胡亂指證時，公務員將處於需舉何證洗清的困擾。	1.本規範第6點之規範目的，乃避免公務員藉配偶、直系親屬、同財共居家屬或第三人名義收受餽贈，爰規定本點內容。 2.舉反證推翻，是讓公務員面對外界質疑得以澄清說明，更可提供必要之保障。至有無親屬或其他特別關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 疑義		係等係屬客觀事實，應不致胡亂指證。
	4. 以整個辦公室為例，如果辦公室長官收受禮品（例如中秋節），禮品分享辦公室每個人，而價值都超過 1000 元，這樣辦公室同仁如何處理。	1.部屬如於中秋節接受長官餽贈，二者間雖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屬本規範第 4 點第 2 款，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可以收受且無金額限制。 2.至長官收受禮物，仍應依據本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所舉之情形，部屬如知悉，可善意建議長官不宜收受或婉予拒絕。
	5. 有些規定與實際的認知差異容易有困擾，如有利害關係(職務上)，但又是男女朋友或夫妻間受贈是否亦受拘束？	公務員與其男女朋友、親屬間，如有本規範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為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且避免不當聯想，仍應依本規範各點內容辦理。惟夫妻間之聚餐或餽贈則不在規範之列。
	6. a. 機關與廠商曾訂有契約，但已結束，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b. 參與私部門撰寫文稿中，有圖表、照片者如何計費？c. 如何與廠商尾牙”最好”不要拿摸彩品，如拿了違反何規定，下場又如何？有否金額限制？d. 本規範允許受贈財物以市價計算，惟如何知道市價多少？會有許多困擾！	1.機關與廠商間，若無契約關係存在，亦無正在尋求締約之可能者，則非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本規範第 13 點第 1、2 項僅規定收受鐘點費及撰稿費之額度標準，至圖表、照片之計費悉由核發費用之私部門計算，惟仍宜合乎一般之客觀標準。 3.參加廠商舉辦之尾牙活動，依據本規範第 9 點，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既以機關代表擔任來賓出席活動，宜避免參加摸彩，蓋未必違反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 疑義		規定，但得免無謂困擾。 4.受贈物市價之計算，由公務員本人提出具體說明（如探詢市場行情、查詢網路價格等）即可，應無認定困難。且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實無須收受相關饋贈，即可免除此項困擾。
	7. 市價超過三千元的餽贈如何界定？假設升遷異動送蘭花由 10 人合送，如果一人出 500，可以送五千元的蘭花，有無超過三千之標準？b. 親屬及經常性往來之朋友，不受此限，那同單位之同事因結婚、生育而送禮，算有職務利害關係還是”經常性往來之朋友”。	1.受贈物市價之計算，由公務員本人提出具體說明（如探詢市場行情、查詢網路價格等）。 2.因陞遷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花禮，每人致贈價值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為限。所詢個案 10 人合送價值 5000 元花禮，並不違反本規範。 3.機關內同事間除長官與部屬因指揮監督，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存在外，餘原則上尚無所謂職務上利害關係，因結婚、生育接受同事餽贈禮金，無本規範第 4 點之限制。
	8. 這些規範本來就已經在公務員服務法中有明確規定，另如第 16 條明定公務員“不得”贈受財物與“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而本廉政倫理規範卻規定可以“小收”，因此本規範是否牴觸該法，值得商榷。	經洽主管機關銓敘部表示： 1.對於行政院訂頒之本規範及歷來其他機關訂定之倫理規範，均予以尊重。 2.公務員服務法於民國 28 年制定，早有全面檢討必要，爰該部已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 疑義		3.本規範部分例外得接受餽贈，係以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尚與服務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之精神及贈受財物處理辦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一致。
	9. 在規範內容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若公務員結婚，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不請自來兩人，包了 5000 元的紅包是否有違上項規定。	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明定因結婚等原因，接受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每一來源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限，所詢個案若廠商 2 人致贈新臺幣 5000 元賀禮，尚無違反本規範，惟因與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以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縱或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仍宜審慎處理。
	10. 以整個辦公室為例，如果辦公室長官收受禮品（例如中秋節），禮品分享辦公室每個人，而價值都超過 1000 元，這樣辦公室同仁如何處理。（本題重複）	1.部屬如於中秋節接受長官餽贈，二者間雖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屬本規範第 4 點第 2 款，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可以收受且無金額限制。 2.至長官收受禮物，仍應依據本規範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所舉之情形，部屬如知悉，可善意建議長官不宜收受或婉予拒絕。
	11. 第 13 點第 3 項：建議刪除「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第 13 點第 1 項：應於立法理由說明出席活動種類係屬列舉或例示規定。亦無知會必要，不知立法理由為何？	1.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係列舉規定。未來修法時評估納入理由中說明。 2.同點第 3 項要求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等活動，應先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其目的乃對於公務員與上述對象之接觸留存紀錄，以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實務之執行疑義			避免公務員遭致外界質疑，間亦可保護公務同仁。 3.機關若有公務員參加上述活動頻繁，自得研議簡化簽報及知會程序，俾便當事人遵循。
	12. 有關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政風司長在第 2 場說明會中有擴張解釋之疑慮。如果所有支領稿費情形均適用 2,000 元規定，請該司修法，將「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等文字刪除，以杜爭議；在修法之前，不宜擴張解釋。		1.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參加演講等活動過程，另有支領稿費時，明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2.解釋法令不宜拘泥文字，在其他支領稿費之情形，自應參照本項標準辦理。
法制規範	規範誤解	1. 本規範屬行政規則，且只規範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對於其他亦可能違反廉政倫理且業務較易涉及大筆金額貪污或關說之立法、監察、政務官等並無拘束效力，對於維護公務機關廉政倫理之實質效益並不大。	1.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進而提昇國民對政府之信賴與支持，係屬倫理範疇之法規。 2.至涉及貪瀆、重大違失者另依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論擬，與上述規範之目的與作用不同。 3.各機關若考量本規範對象侷限，可基於管理需要，依據本規範第 19 點納入更多適用對象。
		2. 對於出國考察，是否有招待之嫌，並無規範。	1.公務員若基於公務需要出國考察，得辦理公假前往，期間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情形，仍須依據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2.若考察活動係由廠商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法制規範	規範誤解		，應避免接受量身訂作之招待或特別服務（如行程外的活動），否則可能涉及貪瀆等罪責，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刑罰法規已有規定，此非本規範之對象。
法制規範	修正建議	1. 本規範屬於行政規則且未具明確之法源依據，建議應將本規範之法位階提高為法律，建議可參酌各國立法例制定公務倫理法，或納入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規範，以示政府貫徹廉能政治之決心。	銓敘部業研擬公務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中，本部將針對與本規範相涉部分，適時表達意見。
		2. 本規範名詞定義仍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存在，建議宜有更明確之闡述與說明，以利遵循與執行。	列為修法參考。
		3. 本規範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及受贈財務金額之額度，應隨物價指數，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要。	列為修法參考。
		4. 本規範應納入當事人申訴及保障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列為修法參考。
		5. 受贈物品市價標準有時難以評估，建議會同消保會或公平會就常見受贈物品訂定具體標準供公務同仁參考。	受贈物市價之計算，由公務員本人提出具體說明（如探詢市場行情、查詢網路價格等）。建議列為修法參考。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法制規範	修正建議	6. 在公務執行上可能面臨因「經常」出席演講、座談、研習或評審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事宜，依據該規範第 13 條內容模糊或想像空間太大，故建議修改如第二項說明。	1.本規範第 13 點明定公務員出席活動態樣、受領鐘點費及稿費之標準，尚無用語不明模糊空間。 2.持續蒐集意見作為修法參考。
		7. 宜由監察院、行政院會銜提案制定「公務員倫理法」或基準法，作為明確的法律位階規範。	銓敘部業研擬公務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中，本部將針對與本規範相涉部分，適時表達意見。
		8. 規範的對象不夠完備，建議涵蓋公務機關所有人員（包括機要或臨時人員等）。	1.列為修法參考。 2.各機關若考量本規範對象侷限，可基於管理需要，依據本規範第 19 點納入更多適用對象。
		9. 增加特殊情形（如原住民或某族群之風俗）應接受之規定。	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諮詢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或函請本部釋示。
提升公務人員廉政形象具體作法		1. 宜由機關首長以身作則，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已將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納入宣導重點對象。
		2. 多元化之宣導方式，除教育訓練外，亦可透過製作宣導影片或影劇之式，形塑公務員廉能形象。	作為 98 年宣導規劃參考。
		3. 各機關對於屬員執行本規範之情形，應確實考核，以獎優汰劣。	定期蒐集各機關有關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件數及宣導情形，瞭解實施成效。
		4. 兼辦政風專業程度較不如專職政風人員，建議加強。	作為 98 年宣導規劃參考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訓練學員反映意見一覽表

項目	重點內容	主管機關答覆
提升公務人員廉政形象具體作法	5. 應對政風人員採更嚴格之規範	持續對政風人員宣導本規範及政風人員守則並考核操守。
	6. 地方政府因各地民情風俗不同，本規範制定僅以中央機關或台北市政府之執行經驗為參考，建議實施後半年內評估成效並適時修訂。	列為修法參考。
其他	1. 建議公務員的訓練除了專業課程外，多培養人文品質的訓練與心靈提升和鍛鍊的相關課程。	公務員之訓練權屬人事行政局，另請該局卓處。